



21世纪高等学校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Caiwu KUAIJI

财务会计

(第2版)

■ 主 编 王红娟
■ 副主编 杨敏茹 马秋玲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等学校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

(第2版)

主编 王红娟

副主编 杨敏茹 马秋玲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遵循教育部颁发的 16 号文件的精神编写而成。全书共分 14 章，包括：总论，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及利润，财务报告。

本书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在章前注明学习目标及导读，使学生明确本章重点、难点内容，了解内容体系。章后附有大量的练习题、业务处理题及典型案例，帮助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并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

本教材适合作为高等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中职学生使用，还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管理 / 王红娟主编. —2 版.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 11

ISBN 978 - 7 - 5640 - 4767 - 2

I. ①财… II. ①王… III. ①财务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3856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21.5
字 数 / 435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2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钟 博
印 数 / 1 ~ 1500 册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45.00 元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Preface | 前言

以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市场需求、就业岗位群为导向，以强化基础，注重实际操作能力、应用能力、执行能力的培养目标为原则，以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为依据，并结合2009年最新修订实施的税法内容，以目前企业对会计人才基本素质和会计实务能力的需求为导向，组织具有多年教学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和长期从事一线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共同编写了本书——《财务会计》。

本书针对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教学需要，结合高校学生特点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以理论够用为度，突出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兼顾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的财务会计知识体系。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①教材内容以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税法》为依据，对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原理和方法进行阐述，繁简得当，主次分明，文字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适合高等教育学生特点。

②教材内容以会计六大要素为主线，对各项会计要素的核算内容和方法进行详细说明，阐述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内容讲述紧扣实际工作环境和程序，分析深入浅出，并适当运用图表说明，形象直观，便于理解。

③根据教学规律，教材每章前设计了“学习目标”“导读”，每章后附以“本章小结”“复习与思考”，使学生在学习每章内容前能够对本章内容有较为系统的认识，并有重点地展开学习，并在学习内容后，能及时巩固与复习，加深对内容的理解。

本书由王红娟任主编，设计全书的框架，拟定编写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总纂及定稿，杨敏茹、马秋玲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红娟（编写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章）；杨敏茹（编写第二、第六、第七章）；马秋玲（编写第九、第十一章）；肖新（编写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由于编者知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Contents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论 | 1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 1 |
| 第二节 财务会计法规体系 | 3 |
| 第三节 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5 |
| 第四节 会计要素及会计科目 | 10 |
| 第五节 会计计量属性 | 15 |
| 本章小结 | 16 |
| 复习与思考 | 17 |
| 第二章 货币资金 | 20 |
|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 20 |
| 第二节 库存现金 | 22 |
| 第三节 银行存款 | 25 |
|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 34 |
| 本章小结 | 37 |
| 复习与思考 | 38 |
|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 43 |
| 第一节 应收票据 | 43 |
| 第二节 应收账款 | 46 |
|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 49 |
| 第四节 长期应收款 | 52 |
| 第五节 应收款项减值 | 52 |
| 本章小结 | 56 |
| 复习与思考 | 57 |
| 第四章 金融资产 | 61 |
|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 61 |
|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 |
|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7 |

| | |
|--------------------------|------------|
| 第四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2 |
| 第五节 金融资产减值 | 75 |
| 本章小结 | 78 |
| 复习与思考 | 78 |
| 第五章 存货 | 83 |
| 第一节 存货概述 | 83 |
| 第二节 实际成本下原材料的核算 | 89 |
| 第三节 计划成本下原材料的核算 | 93 |
| 第四节 其他存货的核算 | 97 |
| 第五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 103 |
| 本章小结 | 107 |
| 复习与思考 | 108 |
|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 | 113 |
|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 113 |
|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115 |
| 第三节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19 |
| 第四节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20 |
|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125 |
| 本章小结 | 128 |
| 复习与思考 | 129 |
| 第七章 固定资产 | 134 |
|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 134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 136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 144 |
|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 149 |
|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 151 |
|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和固定资产减值 | 154 |
| 本章小结 | 156 |
| 复习与思考 | 156 |
| 第八章 无形资产 | 161 |
|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 161 |
|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 165 |
| 本章小结 | 171 |
| 复习与思考 | 172 |

| | |
|----------------------|-----|
| 第九章 其他长期资产 | 175 |
|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 | 175 |
| 第二节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3 |
| 本章小结 | 184 |
| 复习与思考 | 185 |
| 第十章 流动负债 | 189 |
|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 189 |
| 第二节 短期借款 | 190 |
|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 192 |
|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 | 196 |
| 第五节 应交税费 | 201 |
| 第六节 其他流动负债 | 213 |
| 本章小结 | 215 |
| 复习与思考 | 215 |
| 第十一章 非流动负债 | 220 |
| 第一节 非流动负债概述 | 220 |
| 第二节 长期借款 | 221 |
| 第三节 应付债券 | 223 |
|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 228 |
| 本章小结 | 229 |
| 复习与思考 | 230 |
|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 | 234 |
|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 234 |
| 第二节 实收资本 | 236 |
| 第三节 资本公积 | 240 |
| 第四节 留存收益 | 243 |
| 本章小结 | 246 |
| 复习与思考 | 246 |
| 第十三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 250 |
| 第一节 收入 | 250 |
| 第二节 费用 | 263 |
| 第三节 利润 | 266 |
| 第四节 所得税 | 270 |
| 本章小结 | 276 |

| | |
|------------------|------------|
| 复习与思考 | 277 |
|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 281 |
|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 281 |
|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 283 |
| 第三节 利润表 | 299 |
|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 304 |
|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322 |
|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 325 |
| 本章小结 | 327 |
| 复习与思考 | 328 |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熟悉财务会计概念及特点、会计计量的属性；理解财务会计目标；初步掌握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及会计科目的内容及应用。

导读：

财务会计是以会计学原理为基础，主要对已发生的价值运动所形成的信息运用复式簿记方法，以货币形式对企业发生的交易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财务会计以公认会计准则为依据，主要为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财务会计的概念和特征

(一) 财务会计的概念

财务会计又称为“对外报告会计”，是现代会计的一个分支，主要通过财务报告的形式对外提供会计信息，描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财务会计的概念可以表述为：财务会计是为满足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以财务会计准则为指导，运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程序，提供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助于使用者做出决策的会计信息的对外报告会计。

(二) 财务会计的特征

在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的情况下，企业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

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与向管理当局提供内部管理所需会计信息的任务是由财务会计系统和管理会计系统分别完成的。与管理会计相比，企业财务会计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财务会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企业外部

财务会计的报告使用者包括内部使用者和外部使用者，而财务会计主要通过对企业日常经济业务进行记录、整理、汇总和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企业外部关系人提供信息，反映企业财务报告编制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但将外部的报告使用者作为直接的服务对象，并不否认企业管理当局对财务会计信息的运用。企业管理当局在日常管理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利用财务会计信息，但企业管理当局除了利用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外，还能够通过任何形式的报告取得企业管理所需的会计信息。

2. 财务会计的重点是反映过去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会计信息

财务会计主要是对企业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事后记录和总结，对过去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如实的反映和严格的控制。

3. 财务会计的主体是整个企业

财务会计立足于构成会计主体的企业，它反映了该企业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把这些信息传递给企业外部的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使用者，帮助他们进行投资、信贷等决策，并考核经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4. 有一套约定俗成的会计程序和方法

财务会计在以货币为主要单位反映企业经济业务的过程中，从原始凭证的审核与记账凭证的填制到账簿的登记和报表的编制，已形成了一套比较科学的、统一的、定型的会计处理程序与方法。这种较稳定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有助于财务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是财务会计信息取信于企业外部各类报告使用者所必需的。

5. 有一套系统的规范体系

会计信息是各方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处理各方经济利益的重要依据，提供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财务会计的法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处理会计实务的准绳。财务会计必须严格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

二、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即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现阶段，我国财务报告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并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具体来说，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是财务报告要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职工、供应者、销售客

户、政府有关部门和公众等。

第二是财务报告要有助于考核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企业管理层是随着企业公司制的建立和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受委托人之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资产的，负有受托责任。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需要及时或者经常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于评价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和业绩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

第三是财务报告要有助于企业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据以作出经济决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

根据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这一目标的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及经济资源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只有这样，才能有助于现在或者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使用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使用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和信贷决策，有助于使用者评估与投资和信贷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

第二节 财务会计法规体系

一、财务会计法规体系

会计法规是组织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事务应遵循的有关法律、制度、规章的总称。会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为了规范会计工作，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使我国会计真正成为“国际商业语言”，加强会计工作的法制建设，建立和健全会计法规体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的第二次修订，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法制化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正在对会计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要的作用。

我国目前基本上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中心，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基础的相对比较完善的法规体系。该体系包括三个层次，即会计法、行政法规和会计制度。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从事会计工作，制定其他各种会计法规的依据。它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了详细规定。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规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规、条例等，主要有《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会计制度是由会计法明确赋予财政部的有关会计工作的规章，如企业会计准

则体系等。

二、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会计法》共52条，分为七章：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

三、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会计制度在会计法规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包括两部分，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以部长令公布；规范性文件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以部门文件形式印发。我国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会计制度主要是指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即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其中，基本准则属于部门规章，是财政部部长公布的；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属于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以财会字文件印发的。

(一) 基本准则

我国的基本准则发布于1992年11月30日，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企业施行。新基本准则发布于2006年2月15日，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在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是纲，处于第一层次，是“准则的准则”。基本准则对38个具体准则起统驭和指导作用，主要规范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确认、财务报告等。

(二) 具体准则

在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具体准则是目，处于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二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制定的，用来指导企业各类经济业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具体规范。具体准则共有38项，基本涵盖了各类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

具体准则可以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和报告准则三类。

1. 一般业务准则

一般业务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包括存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合同、所得税、固定资产、租赁、收入、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政府补贴、外币折算、借款费用、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每股收益、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或有事项、投资性房地产、企业合并等准

则项目。

2. 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

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主要规范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物资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列报、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等准则项目。

3. 报告准则

报告准则主要规范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等准则项目。

（三）应用指南

在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应用指南是补充，处于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三个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制定的、指导会计实务的操作性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解决在运用具体准则处理经济业务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财务处理、会计报表及其格式。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会计准则解释；第二部分为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会计准则解释主要对具体准则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作出解释性规定。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涵盖了各类企业的各种交易或事项，是以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原则及其解释为依据所作的规定。

第三节 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又称为会计基本前提，是企业组织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也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范围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方面。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一个特定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为对象，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控股经营情况下，母子公司均为不同的法律主体，所以可以成为不同的会计主体。但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由母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需要将企业集团（不是一个法律主体）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也可以不是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或多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会按照当前的规模、状态和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也不会停业。

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的经营活动以既定的经营方针和目标继续经营下去，而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只有这样，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将按既定目标正常营运，企业所负有的债务将按既定合约条件正常偿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才能得到满足，会计计量的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才能发挥作用，企业在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会计核算才能正常进行。

当然，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任何企业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和巨大的风险，任何企业的经营期限都很难确定。企业需要定期对其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一旦企业不具备持续经营的前提，即将或已经停业，就应当变更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否则，就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划分为若干持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以年度为会计期间通常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的起讫时间，各个国家的划分方式不尽相同。在我国，以公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年度内，再划分为季度和月份等较短的期间，这些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统称为中期。会计分期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盈亏等，据以按期结清账目，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明确会计分期这一基本假设，会计工作中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特定会计主体在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对企业经济活动的计量，存在着多种计量单位，如实物数量、货币、重量、长度、体积等。人们常把货币以外的计量单位称为非货币计量单位。由于各种经济活动的非货币计量单位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在量上无法比较。为了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

在我国，企业会计通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基础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由于企业存在会计期间，在实务中，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的收支时间并不完全一致，这样在收入和费用确认时，就出现了可供选择的两种制度：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是按照会计期间内实际收付的现金对相关项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而权责发生制是指企业应按收入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属于本期来确认收入、费用的入账时间，而不是按款项的收支是否在本期发生。

在权责发生制下，凡是本期实现的收入和已经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与权责发生制相对的是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是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付出的日期来确定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要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符合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符合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动情况的需要，满足企

业内部加强经济管理的需要。相关性要求企业在会计信息的处理过程中，要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不同的信息需求，但并不等于会计信息必须满足所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实际上，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只能够是一种通用的会计信息，是在考虑各会计信息使用者共同需要的基础上提供的，而不同使用者在进行决策时，还需要对企业提供的通用会计信息进行恰当的分析、整理和理解。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编制的会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数据记录和文字说明，要一目了然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及其结果，使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否则就谈不上对信息的使用。这就要求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易懂，对于某些复杂的经济业务，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以便有关信息使用者理解、检查和利用。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具体包括下列要求。

（1）要求横向可比，即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2）要求纵向可比，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同一企业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的要求，并非表明不允许企业变更会计政策，当企业按照规定或者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就有必要变更会计政策，以向使用者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但是，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当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不一致时，如果企业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就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其结果不仅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上来讲，企业不拥有其所有权，但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满时承租企业具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权利。并且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收益，因而，从其经济实质上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在会计核算上，将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视为

承租人的一项资产。

(六) 重要性

重要性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和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应该区别经济活动的重要性，从而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程序和披露政策，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予单独反映，并通过会计信息进行重点说明；对于不重要的会计信息，可合并反映。

如果某项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误报会影响到使用者据以做出的决策，它就具有重要性。反之，则不然。可见，重要性就像一道门槛，对众多的会计信息施加了一种限制。至于重要性大小的判断要依赖会计人员的个人经验和素质。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质和量两方面来判断其重要性。从质的方面来看，凡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交易或事项，不论金额大小，都应该进行反映；从量的方面来看，当某个项目的金额超过总体的5%时，一般就认为其具有重要性，应该单独进行反映。

(七)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时，须保持必要的谨慎做出职业判断，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发现其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应当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期末存货估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售出商品可能发生的保修义务等确认预计负债等做法，都体现了谨慎性的要求。但是，谨慎性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八)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也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任何意义。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及时性要求包括及时收集、及时处理和及时传递三个方面。及时收集是指在交易或事项发生之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及时处理是指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及时传递是指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不及时的会计信息将会影响其相关性，使之变得不相关。因此，会计核算中必须做到及时记账、算账和报账。